



项目编号：N5101812022000027

项目名称：场镇和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天马镇人民政府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5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九章 评标办法	6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1
介绍信	86
附件 2:	87
报名登记表	8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马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场镇和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5101812022000027
- 2、采购项目名称：场镇和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 3、采购人：天马镇人民政府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231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gpm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 方式：在线获取；
3. 售价：0 元。
4. 项目获取时间：2022年 06 月 29 日-2022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555号视觉科技广场（百瑞达）3楼315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555号视觉科技广场（百瑞达）3楼315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马镇人民政府

地址：都江堰市车碧路375号

联系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1388036366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555号视觉科技广场（百瑞达）3楼315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139590

电子邮件：2993763037@qq.com

2022 年 06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潜在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231万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231万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 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注：本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c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c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 (1)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2) 交款方式：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均可）。
12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139590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139590
14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13959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555号视觉科技广场（百瑞达）3楼315室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并不予回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13959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555号视觉科技广场（百瑞达）3楼315室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过程由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结果由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老师
----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8713959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555号视觉科技广场（百瑞达）3楼315室 邮编：611833。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 范围。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28-8974100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 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 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8〕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 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 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 购网查询。
2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 （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备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天马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



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



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17、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U 盘和光盘均可），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



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按投标须知要求。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如果虚假承诺, 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供应商内部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② 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 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注：(①-④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 2021年度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截止前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注：（①-②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注：（①-②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特别说明：



- 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一家供应商为场镇和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指标

1、作业范围：天马镇场镇及辖区内主要交通道路、公厕维护及绿化管护。

2、场镇作业面积及公路养护里程：我镇场镇清扫保洁面积228522.8 m²，公路养护里程共计42.427公里。（详见《都江堰市天马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都江堰市天马镇主要交通道路作业范围》）

3、作业内容：

（1）场镇：道路路面、街沿、人行道、路沿石、防护栏、广场、绿化带、花台、公厕的清扫保洁和除尘、纸质牛皮癣清理、垃圾桶和果屑箱的清洗保洁。

（2）主要交通道路：路面、桥梁保洁，边沟清淤清掏，杂草杂物清除，绿化带及树木修剪，节点绿化整治，桥洞立面保洁，树木防虫刷白，涵洞及管网清淤疏堵，枯枝枯叶及牛皮癣清除，标志标牌、交安设施、景观摆件、垃圾桶、果屑箱清洗维护、雨水管网清掏、下水道疏通等。

（3）绿化管护：对辖区内广场、节点绿地、道路绿地进行管护。包含浇水、冲洗降尘、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松土、除草、补栽、支柱、扶正、绿地清洁卫生、四害防治。

（4）公厕维护：各类设施配置齐全，功能完好、整洁，通水、电，照明达标，排污管道通畅，无障碍设施等功能完好。



(二) 保洁服务范围及面积

1、场镇：我镇场镇清扫保洁的总面积为228522.8m²，公厕管护数量为8个。场镇道路路面、街沿、人行道、路沿石、防护栏、广场、绿化带、花台、纸质牛皮癣清理、垃圾桶和果屑箱的清洗保洁，公厕的卫生保洁和设施管护。

《都江堰市天马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备注
1.	金马街	890	18	16020	
2.	金堰路	690	24	16560	
3.	玉泉街	520	16	8320	
4.	车家桥街	570	23	13110	
5.	碧鸡桥街	830	6	4980	
6.	中心街	200	10	2000	
7.	怀安街	180	6	1048	
8.	文化街	240	22	5280	
9.	政府大门口路	130	12	1560	
10.	车碧路	1040	11	11440	
11.	玉金路	280	13	3640	
12.	楠园路	160	11	1760	
13.	滨河路	900	14	12600	
14.	滨河路绿道	800	1.5	1200	
15.	石龙上街	1412	37.7	53232.4	
16.	胥家上街	1412	26.3	37135.6	
17.	星兴大道	91	27	2457	
18.	河边绿道	120	17	2040	
19.	八棵树街	552	17.4	9604.8	
20.	石龙上街支路	92	5	460	
21.	广场			1215	
22.	南海路1	202	13	2626	
23.	南海路2	120	16.5	1980	
24.	驾红路	610	19.7	12017	
25.	共和路	210	14.6	3066	



26.	临S106线商铺 门前人行道	210	7.5	1575	
27.	广场	133	12	1596	
28.	公厕			8座	
合计				228522.8	

2. 主要交通道路：交通局划分我镇管理的道路全部纳入市场化作业，养护路线共计11条，养护里程共计42.427公里。中标供应商优先录用正在作业的环卫工人。

《都江堰市天马镇主要交通道路作业范围》

序号	道路	长度（公里）	里程桩号	备注
1	XA北灌路	2.52	K9+200K11+720	
2	唐天路	1.9	/	
3	碧鸡大道	1.3	/	
4	XN58沙西线	6.5	K41+061K47+561	
5	Y195彭青路	6.4	K2+850-K9+250	
6	崇天路	5	/	
7	S106省道	3.726	K128+900K132+626	
8	XA22北灌路	5.78	K11+720-K18+500	
9	XN沙西线	4.6	K47+561-K52+161	
10	Y195彭青路	2.85	K0+000-K2+850	
11.	莲花湖旅游路	1.851	K0+000-K1+851	
合计		42.427		

（三）服务要求

1、机具基本配置要求：

- (1) 配备洒水车或清洗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以上)；
- (2) 配备多功能洗扫一体车1辆(核定载质量4吨以上)；
- (3) 配备多功能抑尘车1辆(核定载质量9.5吨以上)；
- (4) 配备路面养护车1辆(核定载质量0.4吨以上)；



(5) 配备清洗车1辆(核定载质量12吨以上);

说明:机具必须为自有或租赁且是2019年1月(含)以后新登记,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有效年审期内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原件)

2. 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按《都江堰市天马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执行(见附件2):

(2) 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按《都江堰市天马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见附件4);

(3) 园林绿地管护服务按《都江堰市天马镇园林绿地管护质量标准》执行(见附件6);

(4) 公厕维护按《天马镇公厕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见附件8)。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都江堰市天马镇;

3、验收标准和方法:综合考核打分(见附件1);

4、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根据综合考核打分结果按月支付(见附件3、5、7、9)。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出具“场镇和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 都江堰市天马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公厕维护及绿化管护考核办法

第一条 镇城办是全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的主管门，并由镇目督办、财政所负责督查审核。

第二条 由镇政府发包的环卫服务项目按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条 全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内容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环卫设施设备日常管理、道路冲洗降尘、绿化带环卫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和文明服务等方面。

第四条 考核内容按《天马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天马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天马镇绿化管护质量标准及要求》、《天马镇垃圾清运质量标准及要求》、《天马镇公厕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日常考核评分按照《天马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天马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评分细则》、《天马镇绿化管护评分细则》、《天马镇垃圾清运评分细则》、《天马镇公厕管理服务评分细则》执行。全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考核采取“日查周报月考崇核”，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明查(即:事先通知)和暗查(即:随机性的抽查。含各级人大代表检查、新闻媒体监督检查、各级领导随机检查、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效投诉等)。

第五条 日常考核人员主要由镇城管办组成检查小组，检查清扫保洁、道路冲洗降尘、环卫设施管理的效果。考核分数填入记分表。计分规则详见《天马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天马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评分细则》、《天马镇绿化管护考核评分细则》、《天马镇垃圾清运评分细则》、《天马镇公厕管理服务评分细则》。

第六条 群众、媒体、各级领导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镇城管办的投诉，经核实后真实性的投诉内容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考核结果及其使用。

(一)考核依据《天马镇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分细则》执行，实行百分制，日常考



核占60%，专项考核占40%，评分采取倒扣分制，考核结果定期通报。月考核得分=100- $\{(\text{日常考核扣分累计数} \div \text{检查次数}) \times 60\% + \text{专项检查扣分累计数} \times 40\%$ };

(二) 每月考核得分情况与镇财政拨付经费挂钩。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足额拨付经费。每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不含85分)，为不合格，其考核如下：

分值	扣款方法
85-89分	扣分基数为90分，每降低1分扣1000元
80-84分	在扣除1万元以后，扣分基数为85分，每降低1分按照2000元的标准进行扣款
80分以下（不含80分）	扣当月拨付经费的100%，取消环卫作业承包权，并扣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建立质量评价档案，实施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排名靠后淘汰制度，严格按照环卫作业标准，坚决淘汰清扫保洁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公司。环卫作业服务公司月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发给黄牌警告一次，连续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以下，取消其环卫作业承包权;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一次，取消其环卫作业承包权;年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3分以下，取消其环卫作业承包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镇城管办组织检查考核时，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详实记录考核的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若存在严重问题，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必须到场签字，立即整改。

第九条 被考核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否则其工作将直接被认定不合格，双倍扣分。

第十条 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镇城管办进行申辩，镇城管办做出的复核认定作为考核依据，复核只进行一次。



附件2 都江堰天马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一) 公司管理标准

- 1、公司承诺中标后在天马场镇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
- 2、公司承诺中标后优先使用现有保洁人员。
- 3、环卫设施设备满足工作要求。
- 4、管理制度健全、上墙。
- 5、检查日志完整。
- 6、管理人员着装挂牌。
- 7、临时工工资、保障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 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流程：

主要街道、公共场地及重点区域早晨 7:00普扫，8:00 前完成普扫后采用小扫把、密闭式铁撮箕巡回保洁，不丢段。

夏季巡回保洁时间至18:00，冬季巡回保洁时间至17:30

2、道路清扫标准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无”（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污泥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蒂、无碎砖瓦砾、无痰迹）。每 1000 平方米果皮数、纸屑数、塑膜数分别少于6个(片)、烟蒂数少于8个、痰迹数少于8处，污水面积小于0.5平方米、其他废弃物少于2处。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 瞻。

3、文明作业规范：

着装要求：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全套工作服并挂牌上岗。

(三) 道路冲洗降尘管理

1、作业时间及流程：每日定时(上午7:30至下午17:30)对辖区主要道路、公共场地、人行道方块砖、污渍较重等的街道和路沿石灰带进行冲洗降尘。同时，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配合清扫污水。



2、道路冲洗降尘标准：

(1) 重点道路、交通线日少于2次进行冲洗降尘，作业时洒水车时速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每台洒水车配置清洗作业人员不少于3人。

(2) 辖区人行道方块砖每周清洗1次；路沿石边沟隔日清洗1次，清洗后无明显积尘、油渍、污垢。

(四) 垃圾桶管护作业

垃圾桶管理标准：垃圾桶除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消杀及维护保养转向轮，保证垃圾清运桶(点)、垃圾中转房及垃圾桶挡的环境清洁。

(五) 果屑箱管护作业

1、作业时间及流程：

果屑箱每日定时清理清洗，道路两侧的果屑箱早晨8:00前完成第一次全面清理，此后安排好人员进行巡回清理。

2、果屑箱管理标准

保持果屑箱清理清洗后不满不冒、桶体清洗见本色，随时保持果屑箱周边的环境清洁，每日巡回清理不少于6次。定期进行消杀灭蚊蝇。



附件3：都江堰市天马镇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天马镇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内容为：道路清扫保洁(含街道冲洗降尘、人行道方块砖的清洗等)、绿化带清捡保洁、果屑箱清掏、垃圾收集点管理、环卫设施管理维护。

一、公司管理计分细则

- 1、公司在天马镇范围内无固定的办公地点(扣20分)。
- 2、环卫设施不符合要求(扣3分)。
- 3、检查日志不完整(扣10分/次)。
- 4、管理人员不着装、不挂牌(扣1分)。
- 5、未按相关政策给付保洁工待遇(扣40分)。

二、清扫保洁及果屑箱管理计分规则

- 1、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未符合道路等级管理标准的每处扣0.1分(重点道路:60m²以下按一处计算[含60m²]，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其它道路:70m²以下按一处计算[含70m²]，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
- 2、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污物，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1-0.5分;人行道树池内有残渣、落叶、烟头的每个树池扣0.1分，绿化带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的每处扣0.1-0.5分。
- 3、路面牛皮癣未清除干净的，每处扣0.1-0.5分。
- 4、早班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0.2-1分/条。
- 5、整条街段早班未清扫的扣1-2分/条。
- 6、超过规定时间地面垃圾堆未清除完的扣0.1-0.3分/堆。
- 7、在规定路段上，使用大扫把保洁的扣0.3分/人/次。
- 8、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0.1分。
- 9、清扫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0.2分/处。
- 10、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0.5分/人/次。
- 11、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0.5-1分/条。



- 12、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0.5-1分。
- 13、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断档的每次扣1分。
- 14、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5分。
- 15、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0.1分。
- 16、果屑箱体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0.1分。
- 17、果屑箱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0.2分。
- 18、果屑箱内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0.1分。
- 19、果屑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0.2分。
- 20、果屑箱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0.2-0.5分。

三、垃圾桶管护及道路冲洗降尘计分规则

1、垃圾桶管护

- (1)垃圾桶点周边有散落垃圾的每处扣0.2-1分。
- (2)垃圾桶除运完毕后未清扫地面、清洗桶体、定期消杀、及时归位每项扣0.2-1分。

2、道路(街)冲洗降尘及路沿石方块砖的清洗

- (1)道路(街)及路沿石方块砖每周末定期进行清洗、有积灰或污垢，每条街扣0.5-2分。
- (2)未按作业标准规定进行全面降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街扣0.5-1分。

四、文明、安全作业计分规则

- 1、工作人员作业时未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或衣冠不整，每人次扣0.2分。
- 2、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每人次扣0.1分。
- 3、工作人员作业时与市民发生争吵、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1-2分。
- 4、工作人员拒绝接受群众提出的正确意见，每人次扣0.5-1分。
- 5、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则双倍扣分。
- 6、作业质量受到省、市、区级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则3-5倍扣分。



附件4:江堰市天马镇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包括隔离栏、隔离墩、花台、垃圾桶、果屑箱、绿化带、沟渠)清扫保洁标准:清扫保洁达到“九无”，即:①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地面无牛皮癣，③无污迹，⑦无堆积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杂草和人畜粪便;“九净”，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河堤及坡面净、边沟净、水而净，④绿化带及周边净，⑤路沿石净，⑥树池净、⑦下水篦净，⑧牛皮癣净，⑨枯枝枯叶净。

2、桥梁、车行隧道:桥面及车行隧道路面和立面保洁质量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公交站台:其保洁质量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涵洞、下水道、雨水管网:无污物垃圾堵塞，管道畅通，无积水。

5、标准要求

果皮(片/1000m²)≤4，纸屑、塑膜(片/1000m²)≤4，烟蒂(个/1000m²)≤4，痰迹(处/1000m²)≤4，牛皮癣无，污水无，其他无。全天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临时性道路污染必须在0.5小时内采取措施清除。

6、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

(1)普扫

每日清扫路面2次，早晨1次，中午1次。其中，4月至10月早9:00前完成首次清扫;11月至次年3月10:00前完成首次清扫;中午:12:30前完成第二次清扫。

(2)保洁

①4月至10月:普扫完毕后巡回保洁至17:30时;

②11月至次年3月:普扫完毕后巡回保洁至18:00时。

(3)洒水、降尘

晴天水车冲洗道路每日不低于2次，夏季适量增加，雨天及时扫水洗污，雨停后及



时冲洗道路，洗刷路沿石。

(4) 路沿石清洗

每两天清洗1次。采用人工配合洒水车冲洗，清洗后的路沿石无积灰、无积泥、无污迹和灰带。

(5) 人行道地砖清洗

每周清洗不低于2次。清洗后人行道无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路见本色。

(6)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

每天随时对垃圾收集容器外体进行清洗;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清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体整洁，无积泥、积污，现本色。

(7) 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清洗

每天有专人负责清洗;外观清洁、无“牛皮癣”、无灰层。

(8) 交通安全设施清洗

每周不低于两次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清洗，雨后应立即清洗。

(9) 路肩、边坡、边沟的清理

公路路肩、边坡、边沟内的杂草、杂物、垃圾、堆积物需及时清理。

(10) 及时处理道路污染突发事件,若遇节庆活动或特殊情况，增加作业频次，保证达到质量标准。

(二)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成都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市农村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都江堰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都江堰市农村公路清扫保洁属地化管理及质量考核方案的通知》的质量等要求，并达到：

- 1、路面、路肩、辅道，保持整洁;及时清扫抛洒物及路缘带泥灰带;
- 2、边沟、涵洞，保持畅通;及时清理杂草、淤积物等;
- 3、路肩边缘及边坡，保持整洁顺畅;及时清理堆积物及高杂草。



- 4、桥梁外观整洁;及时清理伸缩缝、泄水孔,清洗护栏、设施等。
- 5、绿化带保持整洁;及时清理绿化带白色垃圾及堆积物,清理行道树周围小杂树及高杂草。
- 6、安保设施及构筑物保持完整、齐全、清洁;对标志、护栏、构筑物等及时进行清洗,对公里桩、百米桩等设施进行及时修整。
- 7、垃圾桶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清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体整洁,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每天随时对容器外体进行清洗;路面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等,外观清洁,无“牛皮癣”、无灰层,每天有专人负责清洗。



附件5：都江堰市天马镇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评分细则

1、清扫保洁作业评分

(1) 管理人员管理

- ①管理人员不到位，巡查记录不完整，每次扣2分。
- ②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未达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2) 作业人员管理

- ①按要求着装作业，作业人员未着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检查扣0.5分，未配备安全防护设备作业的每次每人扣0.5分。
- ②出现坐岗、打堆且作业段面不符合“九无九净”标准，每人每次扣0.5分。
- ③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未按时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离岗、断档的每人每次扣2分。
- ④作业人员焚烧垃圾的每人每次扣2分。
- ⑤往绿化带、水篦子、污雨水管井、道路边沟及河道清扫垃圾和倾倒垃圾的，每人每次扣2分。

(3) 清扫作业工具及设备管理

- ①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微型冲洗车缺1项的每天每台扣3分。
- ②其他环卫作业工具配备不齐，每缺少一项的每人扣0.5分。
- ③环卫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的每次每处扣0.5分。

(4) 人工普扫

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每作业段扣2分。街道不足一个作业段，按一个作业段计。

(5) 保洁

- ①未按作业流程作业的每作业段扣2分。街道不足一个作业段，按一个作业段计。
- ②标段内垃圾和杂物未及时处理，一处扣0.5分。
- ③作业段面发生扬尘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
- ④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 ⑤作业质量受到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每次扣4分。



(6) 作业质量

①未达“九无、九净”(①即: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地面无牛皮癣,⑥无污迹,⑦无堆积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杂草和人畜粪便;“九净”,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河堤及坡面净、边沟净、水面净,④绿化带及周边净,⑤路沿石净,⑥树池净,⑦下水篦净,⑧牛皮癣净,⑨枯枝枯叶净)。标准的每项扣0.5分,其中油污、积尘、积泥、灰带和卫生死角每处扣2分。

②路沿石清洗

路沿石隔日清洗一次,未按要求清洗或清洗不达标的,每条街道或道路扣2分;随机抽查200米路段不达标扣1分。

③人行道地砖清洗

每周冲洗不低于2次,未按要求冲洗或冲洗不达标的,每条街道或道路扣2分;随机检查时发现有油污、积尘、口香糖、积泥、灰带的,每处扣2分。

④路而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清洗

每日清洗1次,未按要求清洗或不达标的,每处扣1分。

⑤延伸路段管理

凡路口处延伸20米以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未清扫保洁的,发现一处扣1分。

⑥绿化带和树池清理

随机抽查200米路段,发现有白色垃圾、碎砖瓦砾、堆积物、卫生死角、杂草和人畜粪便的,每处扣1分。

⑦垃圾收集容器清洗

摆放整齐,每日清洗一次,未按要求摆放整齐或清洗的,每次每处扣2分。

(7) 作业质量要求的量化标准

果皮 ≤ 4 片/1000m²,纸屑、塑膜 ≤ 4 片/1000 m²,烟蒂 ≤ 4 个/1000 m²,痰迹 ≤ 4 处/1000m²,牛皮癣无,污水无,其他无;全天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临时性道路污染必



须在30分钟内采取措施清除。

(三)其他工作内容评分

- 1、标段内乱写乱喷涂“牛皮癣”(含“地牛”)发现一处扣2分。
- 2、标段内所有沟渠无白色垃圾和漂浮物，发现一处扣1分。
- 3、实时对标段内各类摆件(城市家具)进行擦洗，达到干净整洁、一尘不染、保持本色，发现一处扣2分。
- 4、实时清理标段内影响观瞻的物件和杂物(如停车牌、劝导牌、锥形筒等)，发现一处扣1分。
- 5、在清扫保洁路段摆放三轮车，及时将路段果屑箱、垃圾桶或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暴露垃圾和路段内成堆(袋)垃圾转运到三轮车上，发现一处扣1分。
- 6、及时报告标段内街面井盖、水篦子、道路等市政设施破损情况，凡漏报一处的扣0.5分。
- 7、及时报告标段内店铺越门出摊、流动商贩摆摊占道、车辆乱停乱放、违规占道装修、违规设置店招、违规设置广告等街面乱象情况，凡漏报一处的扣0.5分。
- 8、突发事件(交通事故等)导致路面污染的处理评分
乙方接到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后，未及时安排，一小时内人员或作业机具、车辆仍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5分。

(四)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评分

- 1、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人)无故不在岗或作业方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各种例会，每次扣5分。
- 2、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不接受和服从天马镇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5分。
- 3、乙方擅自收取道路污染冲洗清扫保洁费用的，一经查实，每次扣5分。
- 4、不按规定汇报、延迟汇报、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每次扣5分。

(五)加分奖励、扣分

- 1、加分奖励



(1) 受到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2分。

(2) 接受天马镇政府指令性工作任务，完成好的，每次加2分。

(3) 受到都江堰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书面表扬的分别加2分、3分、5分。

2、扣分

(1) 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4分。

(2) 受到都江堰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批评的分别扣4分、6分、10分。

(3) 清扫保洁情况被都江堰市天马镇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都江堰市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3分。



附件6：都江堰市天马镇园林绿地管护质量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管护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推进城市园林管护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尽快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形成绿化景观，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部分 说明

第一条 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管护质量标准，依据四川省地方

DB51/50016-1998《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结合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标准专用于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管护。

第三条 本标准相关技术说明。

1、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管护范围：都江堰市城市建成区各广场、节点绿地、道路绿地(详见附表一)。

2、色块灌木特指用于都江堰市城市园林绿地中呈条带状或组团种植的彩叶或丰花灌木。

第二部分 管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浇水

1、土壤、水分、养分是植物生长必不可少的三个基本要素。在土壤已经选定的条件下，必须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和养分，以利尽快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和景观效果。

2、浇水原则 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干 温程度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

3、浇水量 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温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要求浇遍浇透。

4、浇水次数 开春后植物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生长期应每天浇水， 休眠期每半月或一月应浇一次，花卉草坪应按生长要求适时浇水。年浇透水次数不得小于：

乔木6次、灌木24次、色块灌木30次，花卉每天1次，草坪18次。



5、浇水时间集中于春、夏、秋末。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6、无论是用水车喷洒或就近抽水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漫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于渗透时，应先松土，草坪打孔再浇。肉质根及球根植物浇水以土壤不干燥为度。

7、雨季应注意防涝排洪，清除积水。

第五条 冲洗降尘

1、保证绿地及乔木、花灌木、绿球、绿篱叶面整洁，无明显灰尘沉积。

2、重点做好乔木、花灌木、绿球、绿篱的冲洗降尘工作，每天不得少于两次。

第六条 施肥

1、肥料是提供植物生长所需养分的有效途径，施肥工作尤为重要。

2、施肥主要有基肥和追肥 植物休眠期内施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最好。

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

3、施肥量 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要。

4、施肥次数 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基肥每年不少于一次。

追肥每年不少于2次，特别情况下如有特殊要求以及草坪或花卉应增加施肥次数。

5、新栽植物或根系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三天后才能施肥。

6、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7、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第七条 病虫害防治

1、掌握植物病虫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2、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



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 3、防治及时、不拖不等。
- 4、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 5、推广使用生态和环保型农药。

第八条 植物的修剪

1、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管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

2、修剪包括剥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疏花疏果、整形、更冠等技术。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3、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4、修剪次数:乔木不能少于1次/年，造型灌木不能少于12次/年，绿篱植物不能少于24次/年，色块灌木不能少于24次/年。

5、草坪修剪:混播草坪高度应保持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最高不能超过15cm，每年不能少于24次;麦冬草坪、台湾二号草坪应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保证草坪平整。

6、花灌木定型修剪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枝条分布均匀，生长健壮，花枝保留3-5个，随时消除侧枝、蘖芽。球形灌木，应保证球形丰满，形状良好，徒长枝长度不能超过10cm。色块灌木，按要求的高度修剪，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三方应整齐。

7、对某种植物进行重度修剪或操作人员不能确定修剪尺度时须通知甲方人员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8、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同时须注意安全。树木与架空线、地下管线、照明、交通及各种信号标志的关系与要求，应遵循《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松土、除草

- 1、松土 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或相应的农机具进行松土，每年不能少于2次。
- 2、除草“除、除小、除了”原则，除草应尽量将草根除掉。绿地内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达96%以上。必要时，在正确掌握和了解化学除草剂药理的前提下，也可使用化学除草。但应先试验、后使用，避免造成药害。

第十条 补栽

- 1、因自然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死亡的植物，经乙方提出补栽计划、甲方签证，方可进行补栽。
- 2、补栽应按设计方案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栽的苗木与已成形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能超过0.5cm，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5CM，色块灌木高度相差不得超过10CM。
- 3、补栽须及时，不得拖延，原则上自行确定补栽时间，当工程管理部门通知补栽时不得超过二周时间。
- 4、补栽的植物须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

第十一条 支柱、扶正

- 1、城市园林绿地因土层、风力、人力因素造成损坏较大，难免造成树木倾斜和倒伏，扶正和支柱非常重要。
- 2、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原则上以树木不倾斜为准。
- 3、扶正支柱须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柱。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定期应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如有伤害应及时拆除捆材料，另想他法。

第十二条 绿地清洁卫生

- 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 2、及时清除死树、枯枝。
- 3、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废弃物。



- 4、及时清运剪下的草坪草屑。
- 5、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应在当日运离绿地现场。

第十三条 四害防治

- 1、灭鼠:保证绿地内无鼠洞、鼠迹, 定期进行鼠药投放, 做好每年春、秋季的灭鼠工作;
- 2、灭蚊蝇:定期或不定期对绿地进行蚊蝇药物防治, 做到绿地内无坑洼、积水无蚊蝇滋生地。



附件7：都江堰市天马镇绿化管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分值	扣分内容	扣分值
一、 绿地 保洁	4	A、(1分)50-100米绿地内有2处明显垃圾、砖头、石块等废弃物，一次扣0.2分。 B、(1分)绿地垃圾乱丢、乱放在城市道路上，一处扣0.5分。 C、(1分)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当天未清运完，一处扣0.5分。 D、(1分)乔、灌、花、草叶面明显有灰尘沉积的，一处扣0.5分。	A、 B、 C、 D、
			小计：
二、 浇水 管理	4	A、(2分)因浇水造成大面积(3平方米以上)泥浆淹湿污染城市道路，一处扣0.5分。 B、(2分)对植物浇水(或排水)不及时造成明显旱情(或涝情)，乔木每株扣0.5分，灌木或草坪每处每次扣0.5分，造成死亡的，按实赔偿。	A、 B、
			小计：
三、 绿地 养护	42		
1. 乔 木	12	A、(2分)有明显枯枝败叶、死桩、树钉、树瘤而未修剪的，一株扣0.5分。 B、(2分)病虫害发生影响的，一株扣0.5分，造成死亡的，按实赔偿。 C、(2分)树木倾斜显著，可视为未扶正的，一株扣0.5分。 D、(3分)树木倒入城市道路内，在2小时内不及时清理，一株扣1分，造成死亡的，按	A、 B、 C、 D、 E、



		<p>实赔偿。</p> <p>E、(3分)乔木生长树势衰弱，未及时养护处理的，株扣 0.5 分。</p>	
2. 灌木	8	<p>A、(2分)色块灌木、绿篱萌发的新梢超过 10厘米未剪的，按未剪比例，每处扣 0.5分。</p> <p>B、(2分)病虫害发生影响景观的，接受害植株的比例，每处扣 0.5-2分，造成死亡的，按实赔偿。</p> <p>C(2分)灌木丛内有杂草影响景观的，按杂草占草坪的比例，一处一次扣 0.5分。</p> <p>D、(2分)枯枝、败叶、死桩、残花未及时清理的，处一次扣 0.5分。</p>	<p>A、</p> <p>B、</p> <p>C、</p> <p>D、</p> <p>小计：</p>
3. 草坪	8	<p>A、(3分)未按要求及时修剪草坪，每处扣 0.5 分。</p> <p>B、(3分)病虫害未及时控制，造成明显的草黄、草死的，每处扣1分，造成死亡的，按实赔偿。</p> <p>C、(2分)草坪内杂草数量超标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5分。</p>	<p>A、</p> <p>B、</p> <p>C、</p> <p>小计：</p>
4. 绿化补栽和移栽	4	<p>A、(3分)已死亡或损毁绿化植物未及时补栽的，没处一次扣0.5分。</p> <p>B、(1分)移栽未按要求移栽的，每处一次扣0.5分。</p>	<p>A、</p> <p>B、</p> <p>小计：</p>



四、安全文明施工	4	A、(1分)洒水作业时未按文明施工要求与周边车辆及行人发生纠纷的,每次扣 0.5-1分。 B、(1分)施工作业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扫的,每次扣 0.5分; C、(1分)施工中需增设安全保护装置未按规定设置的,每次扣0.5分; D、(1分)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的,每次扣0.5分:	A、 B、 C、 D、 小计:
五、其他	6	A、(3分)未按要求施肥、冲洗降尘、冲洗花池、草坪打孔、四害防治等,扣 1-3 分。 B、(3分)临时性交办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每次扣1-3分。	A、 B、 小计:
六、合计: 扣分 _____ 得分: _____			
绿化考核情况: _____ ; (优秀、合格或不合格) 注: 绿化维护得分在45分以上为优秀, 40-45分为合格, 40分以下为不合格; 整体考核总分: _____ ; 注: 整体考核总分=保洁考核评分+绿化考核评分-平时扣分;			



附件8：都江堰市天马镇公厕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开放时间

24小时开放公厕:24小时开放。

定时开放公厕:6时-23 时。节假日、重大活动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二、设施要求

各类设施配置齐全，功能完好、整洁，通水、电，照明达标，排污管道通畅，无障碍设施、儿童便器、母婴设施等功能完好。

三、作业人员

管理员专职或兼职保洁。

四、作业工具

毛巾、塑料扫帚、拖把、撮箕、垃圾袋、水刮器、塑胶手套或一次性手套、硬质塑料刷、清洁剂、消毒剂。

五、作业内容

擦洗门窗、灯罩、洗手盆、水龙头、小便站位隔板、大便厕位门及隔离板;清除墙面积尘、污迹、蛛网、乱张贴物;清除便器尿垢;清洁墙面、台面、地面、蹲台;清除公厕室外周边废弃物。

六、作业流程

使用清洁工具清除公厕内的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每日1次。

使用干净毛巾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厕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每日至少1次，并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使用塑料扫帚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使用干净湿拖把清洁地面、蹲台;每日至少5次并见脏及时清洁。

使用清洁剂清洗便器，每日2次。

使用水刮器、毛巾清洗洗手盆台面、镜面积水，及时清洁。



废纸容器内的废弃物即满即清。

清除室外周边废弃物，每日至少3次，并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每周全面清洁、消毒、除尘1次。

七、质量要求

按照“八无八净”标准管理。“八无”即：无烟蒂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尘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无牵脚泥；“八净”即：地（墙、台）面、门隔板、蹲位、便器、洁具、管理用房、周围环境洁净（无卫生死角，建筑周边无垃圾便、污水、裸土以及乱堆杂物）。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工具间、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无杂物，管理间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八、其他要求

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每日检查3次。

喷洒消毒药水，春冬两季每日1次、夏秋两季每日2次。

按要求提供厕纸及洗手液。

无障碍通道畅通。

污水预处理池每半年清掏1次。



附件9：都江堰市天马镇公厕管理服务评分细则

一、规范管理

1. 公厕未免费开放，未定员管理，未规范交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公厕内外制度牌、标识牌悬挂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项扣1分；未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指示语的每项扣1分。
3. 管理职责不明确、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二、优质服务

1. 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放的、管理人员未统一持证上岗、擅自离岗脱岗的每次扣1分。
2. 发现强售手纸的，每次扣2分。
3. 与群众争吵，发生群众投诉的，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3分；新闻媒体批评或曝光的，每次扣5分。
4. 保洁工具未摆放整齐有序的，每处扣1分。

三、卫生质量

1. 公厕内外环境、设施设备未保持整洁卫生，有乱涂画现象的，每项扣1分。
2. 大、小便池有尿垢、污渍、痰迹、堵塞、恶臭的每项扣1分。
3. 公厕内有积尘、蛛网、积水的每项扣1分；未定期消毒的每次扣1分；有卫生死角的每次扣2分。

四、设施管理

1. 灯光照明、电器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2分。
2. 洁具、门窗、隔档出现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2分。
3. 消毒设施、防蚊蝇门窗、窗纱不齐全的每处扣2分。
4. 地面、墙面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1分。
5. 冲水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1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2、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 3、竞标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参照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格式自拟。



格式 1-1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202X 年 月 日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XXXXX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单位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四、承诺函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五、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_____年内（或“从成立之日起至今”）_____（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格式 1-5

六、诚信承诺书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八)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九)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十)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否）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承诺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6

七、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202X 年 月 日



格式 2-2

二、报价函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三、报价表（第 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年）	备注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3. 如有多轮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单独提交报价，供应商须准备多份报价表用于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4

四、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年）	备注	序号

注：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分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7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8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9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学历及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人员的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0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XXXXXX 单位的 XXXXXX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2

十二、供应商对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1、根据第九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 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



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 号）相关规定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分	以本次经过评审后的合格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 * 1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40%	40分	<p>结合本次采购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针对本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p> <p>②针对本项目的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方案</p> <p>③针对本项目的公厕管理方案</p> <p>④针对本项目的园林绿地管护方案</p> <p>⑤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p> <p>1、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切实可行、无逻辑性错误得4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切实可行或每有一项内容逻辑性错误扣8分，本项最多扣 40 分。</p>	
3	应急工作方案20%	20分	<p>结合本次采购内容制定的应急工作方案：</p> <p>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计划②应急措施③应急时间④恶劣气候</p> <p>1、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切实可行、内容无逻辑错误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切实可行或每有一项内容逻辑性错误扣5分，本项最多扣 20 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0%	2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存在的安全防范点、②制定安全防范措施、③人员安全意识教育、④安全事故管理责任制度；此4项内容齐全、条理清</p>	提供相关材料



			晰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的扣 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5	机具配备 10%	10分	<p>1. 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基础上：</p> <p>①增加多功能抑尘车1辆得2分(2019年1月1日以后购买，核定载质量8吨以上)，本项最多得2分；</p> <p>②增加洒水车或清洗车1辆得2分(2019年1月1日以后购买，核定载质量15 吨以上)，本项最多得2分；</p> <p>③增加轻型自卸货车1辆得2分(2019年1月1日以后购买，核定载质量0.5吨以上)，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属于租赁机具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用时间应不少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时间；需提供车辆行驶复印件和车辆照片。 注：涉及设备的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涉及驾驶员的提供相应驾车辆的驾驶证复印件加盖鲜章。</p> <p>3.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抽风、送风设备的得 4 分。</p> <p>注：提供公司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



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1年。

三、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1、XXXX；

2、XXXX；

3、XXXX。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未如期交付设计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附件1:

介绍信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同志前往贵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同时提交下列真实、有效、完整的报名资料，请予接洽。

此致。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202X 年 月 日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均作为我方书面送达确认地址，若因联系方式不准确，以致采购中不能顺畅联系或由于我方原因未能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责任由我方自负）。

说明：

- 1、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驾驶证、军官证复印件均可。
- 2、以上材料须为纸质且均需清晰度高，不能有污损，并加盖企业鲜章。
- 3、报名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以上格式。



附件 2: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名时间		
供应商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经办 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备注		